

中國化學會高雄分會組織簡則

87.6.20「高雄分會87年度年會」修改
99.5.29「高雄分會99年度年會」修訂
100.5.29「高雄分會100年度年會」修訂
103.5.24「高雄分會103年度年會」修訂
109.12.12「高雄分會109年度年會」修訂

- 第 1 條 中國化學會高雄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依據「中國化學會組織分會(辦事處)章程準則」規定組織分會並擬定本分會組織簡則(以下簡稱本簡則)。
- 第 2 條 本分會會員應依其服務單位或通訊地執行其所屬分會之繳費及選舉義務。本分會所屬跨區：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地區。
- 第 3 條 本分會之任務：宣揚總會之宗旨、推行本分會會務、舉辦化學學術演講及討論、介紹會員入會、徵繳會員會費、調查會員動態並報告總會、總會交辦事項、其他有關事項。
- 第 4 條 本分會設理事 19 人，候補理事 3 人，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主持分會會務，任期兩年；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各一人，由理事長推薦，經理事會議通過聘任之。本分會設監事 6 人，候補監事 1 人，由監事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任期兩年。理、監事任期兩年，由會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當選之學術界或產業界之理監事，其中一方名額以理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 第 5 條 卸任理事長凡未連選為理事者均為榮譽顧問，得出席理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 6 條 本分會設總幹事及幹事各一人，由理事長在會員中推薦，經理事通過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 7 條 本分會常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定期召開之，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或本分會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提議，召集臨時大會。
- 第 8 條 本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 9 條 本簡則由本分會擬訂，但須提報總會理事會同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于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10 條 本分會之經費以分會會員常年會費之二分之一撥充，須於每年 10 月中旬前提報前一年第 4 季累至當年度第 3 季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會務書面總報告。並須於年度結束後半個月內向理事會提出曆年制財務報表。
- 第 11 條 本分會自行籌款須提報理事會同意。必要時得經分會會員大會通過徵集臨時會。其帳務及相關會計簿記之格式處理，均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依循總會章程辦理。
- 第 13 條 本簡則經本分會會員大會通過，報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